

昌吉州中医医院发电机房送排风排烟改造项目合同

编号：11N45775132220228807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奎屯域龙建设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奎屯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奎屯域龙建设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奎屯域龙建设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奎屯域龙建设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项目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2]610号	昌吉州中医医院发电机房送排风排烟改造项目	-	-	<p>1、排风风管连接，连接消防风管并将其引至室外，连接处做密封处理，外部使用电动百叶窗，使电动百叶窗与消防风机同步,使用线缆相连，线缆长度100m。</p> <p>2、发电机排风处与发电机房排风井相连，并做密封处理，防止烟气倒流，使排风排烟更加顺畅。</p> <p>3、室外电动百叶窗安装，尺寸(3180*1475)，与发电机同步，使发电机启动时百叶窗打开，发电机停机时百叶窗闭合。百叶窗使用线缆相连，线缆长度100m。</p> <p>4、排烟管道延伸引出至室外，先将排烟管引至高15m的直立竖井中，再从直立竖井负二层引至一层室外，隔绝烟气，使排烟顺畅，使用镀锌</p>	1	项	81000.00	81000.00

					钢管焊接。 5、排烟管道做加固处理，每隔两米使用固定支架，将排烟管固定在排烟井中，保证管道牢固。 6、发电机房内排烟管做隔热防火处理。 7、桥架封堵，使用绝缘封堵物封堵，防火防风。				
合同总价（元）	81000.00	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捌万壹仟元整	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该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合格票据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95% 计 76950 元（大写：柒万陆仟玖佰伍拾元整），一年后乙方依约完成免费保修服务，且保修期满无其他质量问题的，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余款，即合同总额的 5% 计 4050 元（大写：肆仟零伍拾元整）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2]610号	房屋修缮	1	81000.00	自筹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本工程工期为 10 日。工程完工后 3 日内由乙方提出验收要求，由双方对工程进行验收，发电机房进气、排气顺畅，排烟顺畅，发电机在启动时发电机房无烟，无烟气倒流，发电机烟气排出室外，电动百叶窗与发电机同步起停。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，工程交付甲方投入使用。

四、双方责任：

甲方：1、提供技术资料及要求，并和乙方进行施工会技术交底。

2、甲方提供乙方在施工现场达到施工的基本条件。

3、甲方协助乙方做好现场安全保卫工作，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。

4、甲方提供部分材料及施工期间用到的水、电等，确保乙方可以正常施工。

乙方：1、严格按甲、乙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进行施工，若出现责任事故其责任及经济损失一切由乙方负责。

2、乙方在施工期间，做好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，尊重单位驻派人员，并处理好与各施工单位的关系。

3、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单位施工。

4、乙方在质保期一年内需提供免费维修服务，且不得另行要求支付维修人工费、设备费、部件费等费用。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完成维修工作的，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可先从预留 5% 的合同款中扣除该费用，乙方在 1 年保修期内需向甲方补足该费用，否则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% 的余款。

五、质量验收：

1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和有关规范、标准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甲方标准要求，如未达到标准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，直至符合标准。

2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无条件服从甲方的质量检查。

3、由乙方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，必须提供材质合格证，坚决杜绝使用不合格的材料。

六、安全管理：

1、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的有关安全生产法规，牢固树立安全生产，责任重于泰山的高度责任感，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机构，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，加强安全管理工作，强化安全技术措施的实施，并接受甲方和地方安检部门的监督和检查。

2、加强施工现场对特殊工种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，坚持持证上岗。

3、乙方必须重视施工现场的文明生产和消防防火工作，杜绝发生安全责任事故。如果施工中发生因乙方原因的人员伤害、机械设备损坏及材料损失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，甲方不给予经济补偿。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对第三者的伤害和其他损失，均由乙方负责赔偿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七、违约、仲裁：

1、甲、乙双方不得无正当理由(除不可抗拒因素外)拒不履行合同。如一方违约，追究其经济责任，违约方必须赔偿对方经济损失。

2、甲、乙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可诉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，按法律有关程序执行，其发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合同份数：

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三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